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署)
select
聯絡人：廖怜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7
電子郵件：aitas0121@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016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3條、第4條之1條文，業經本部於109年7月7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10165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本部所屬機關一級、營建署所屬機關、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電 2020/07/08
交 09:58
換 文
章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
台內營字第 1090810165 號

修正「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之一。

附修正「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之一

部 長 徐國勇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土木包工業承攬前條造價限額內之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含有本法第八條所定專業工程項目，其專業工程項目金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由土木包工業自行施作：

- 一、含有鋼構工程、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或地下管線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以下。*(原三百萬元以下)*
- 二、含有預拌混凝土工程、營建鑽探工程、帷幕牆工程或環境保護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原二十萬元以下)*
- 三、含有庭園、景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原二百萬元以下)*
- 四、含有防水工程項目之金額在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原五十萬元以下)*

土木包工業承攬前項各款專業工程項目一項以上，且各項工程金額及造價限額符合前項各款及前條規定者，土木包工業得自行施作。

第四條之一 前三條所定營造業未依規定辦理資本額增資者，其承攬工程造價限額，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其得自行施作專業工程項目金額，適用一百零九年七月七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